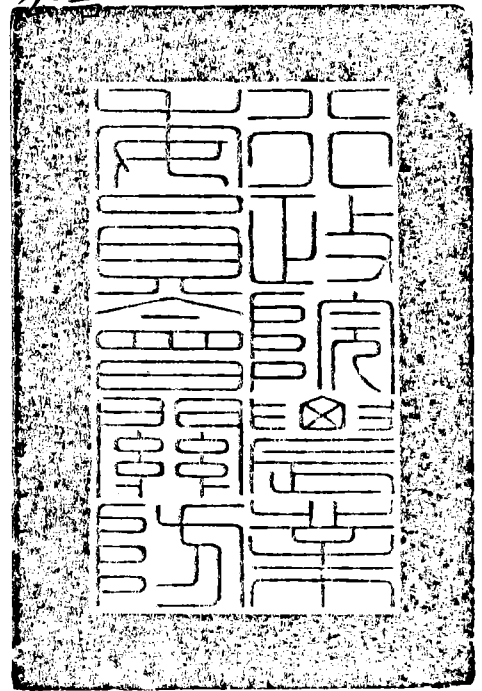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81990號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四「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附件一之十七「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第六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即日起裝船(或裝機)運往我國之雛禽鳥與種蛋應符合旨述檢疫條件。

主任委員陳保基 公出
副主任委員王政騰 代行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四 四 雛禽鳥與種蛋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七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之檢疫條件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自美國輸入之雛禽鳥與種蛋運輸時，應使用全新清潔之容器加封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亦不得於運輸中途追加裝載飼料、墊料或其他禽鳥；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之運輸及轉運相關規定。但依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密閉式貨櫃運輸之種蛋，得於運輸途中經由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